

海南国际设计岛示范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加快建设海南国际设计岛，调动和激发各市县、园区、企业、协会、团队、个人等参与国际设计岛建设的积极性、创造力，发挥示范基地的引领带动作用，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海南国际设计岛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认定范围参考国家对设计产业的学科分类（见附件1），按运营类设计产业示范基地（以下简称“运营类基地”）和文化遗产类设计示范基地（以下简称“文化遗产类基地”）授牌匾和证书。

第三条 示范基地按“自愿申请、市县初审、择优授牌”原则认定。

第四条 申请示范基地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海南省内有一定规模且固定的运营、展示、教培、交易等场所。其中：运营类基地的从业面积应有3000平方米及以上；文化遗产类基地的面积应有200平方米及以上。

（二）示范基地一般应设立2年及以上，常年有相对稳定和一定数量的主创设计人员，从事相关设计、运营、教培等活动。

（三）运营类基地需具备国际要素，要有外籍设计企业、团队、工作站（点）和外籍设计人员入驻并实质开展国际业务等。文化传承类基地要有2名及以上县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参与运营管理。

（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海南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承和发扬优秀传统文化，社会公信度高，示范带动作用强。

（五）示范基地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不得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对新落户海南，在国内外同行业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研究院、设计公司、专业机构或有业绩支撑的行业著名设计专家团队等，不受设立时间的限制。

第五条 认定程序：

（一）提交申请。每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发展情况，制定申请指南。申请单位自行向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模版见附件2）。

（二）考察初审。申请单位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相关行业部门，对申请对象进行实地考察、审核申请内容，并形成考察意见，符合申报条件的，加盖公章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评选审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海南国际设计岛示范基地年度申报指南，会同省相关部门，组织行业专家进行评审，形成审查意见。

（四）审核公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申请资料审查意见，择优提出示范基地认定名单，并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

（五）认定授牌。公示期满无异议者，颁发“海南国际设计岛 xx 示范基地”牌匾和证书，牌匾和证书上付印二维码，链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公布授牌单位的名称、从业内容、承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认定工作每年开展一次，申请和认定工作全程免费。认定有效期为 3 年，3 年后重新按程序认定。每连续获得一次认定，在牌匾和证书上加一颗星“★”。

第六条 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相关行业部门审查内容：

- （一）申请主体资格的真实性和真实性；
- （二）从业内容的合法性、示范性、带动性等；
- （三）授牌对象所用场地的合法性；
- （四）开展设计从业活动的说明及证明材料等；
- （五）设计从业者情况表、用工协议及有关证明材料（线上虚拟从业者需提供线上注册从业材料）；
- （六）申请主体单位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格、荣誉奖项、公益慈善等社会影响力材料。

第七条 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认定授牌单位的设计和服务能力、发展成果、从业者数量、社会影响、团队成长、履行社会责任等情况加强日常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提出完善和整改意见，帮助其健康发展壮大。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每年12月底前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如实报送年度工作情况，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每年会同相关部门对示范基地开展抽查。

第八条 在示范基地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撤销认定，收回牌匾和证书，并通过网络向社会通报情况，有下列（三）（四）（五）（六）情况的，3年内不得再申请：

（一）运行管理中丧失基本条件和示范带动功能的；

（二）发生场地、运营机构、运营方向等重大事项变化，不符合认定要求的；

（三）被举报、投诉后经查实，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四）通过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获取授牌认定或规避年度抽查的；

（五）影响较坏、受到行政机关或行业组织处罚的；

（六）转借牌匾和证书或利用示范基地名义开展违法违规活动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九条 示范基地有违反第八条内容的行为，社会各界可通过门户网站、信函等方式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实名

举报、投诉。收到举报、投诉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成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举报、投诉人反馈。

第十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本办法有效期3年，自2021年10月8日起实施。

附件1：设计行业细化分类（参考）

附件2：“海南国际设计岛示范基地”申请表

附件 1:

设计行业细化分类（参考）

一、视觉传达设计

（一）标志设计：企业类、品牌类、服务类、活动类等；

（二）品牌规划：企业形象、品牌形象设计的基础系统和应用系统；

（三）包装设计：各类销售包装等；

（四）装帧设计：书籍、画册、年报、邮册、卡片、刊物等；

（五）广告设计：报纸、杂志、DM/SP 广告、户外广告等；

（六）海报设计：商业海报、公益海报等；

（七）插画设计：商业插图、书籍插画等；

（八）舞台影视：舞台舞美、影视节目、广告、动漫、音效等；

（九）会展设计：会议及活动平面视觉传达、会议及活动主视觉、会议及活动物料类、会议空间设计、展览设计。

二、产品设计

（一）家具设计：沙发、书柜、床、桌椅等；

(二) 工业设计：日用品、文教用品、手机、数码产品、电子产品、汽车设计、外观设计、结构设计、软件设计等；

(三) 展示设计：物品摆件等；

(四) 纺织品设计：服装、饰品、家居品等；

(五) 流行时尚：珠宝设计、雕刻艺术、少数民族技艺等。

三、建筑与环境设计

(一) 建筑设计：房屋建筑方案设计、建筑装修装饰设计、景观设计、工业厂房设计等；

(二) 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等；

(三) 公共设施设计：城市景观园林、雕塑、广告设施、标志标示设施、市政公用配套服务设施等；

(四) 国土空间规划设计。

四、其它类设计

附件 2:

海南国际设计岛示范基地申请表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示范基地类型	运营类设计产业示范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传承类设计示范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从业地址					
申报主体负责人		职务或职称		联系方式	
常用联系人		职务或职称		联系方式	
是否经过行业协会或相关部门推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的行业协会或相关部门名称		
申报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协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定位	视觉传达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与环境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时间		场地面积	m ²	注册资本	万元
从业人员构成情况 (人数)		博士		硕士	
		本科		其他 (如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行业大师等可备注说明)	
申报主体基本情况 (800 字以内)					

取得荣誉情况	1. 2. 3.
设计成果	1. 2. 3.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300字以内)	
申报主体承诺	1. 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客观性负责。 2. 积极支持海南国际设计岛建设，并接受调查、评审和抽查结果。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履行社会责任，不利用牌匾荣誉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签字:</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主体: (盖章) 年 月 日</div> </div>
评选审查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right: 50px;"> 评审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div>

备 注	
其他证明 材料清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主体资格的真实性的真实性; 2. 从业内容的合法性、示范性、带动性等; 3. 授牌对象所用场地的合法性; 4. 开展设计从业活动的说明及证明材料等; 5. 设计从业者情况表、用工协议及有关证明材料（线上虚拟从业者需提供线上注册从业材料）; 6. 申请主体单位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格、荣誉奖项、公益慈善等社会影响力材料。 <p>.....</p>